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对下属子公司部分担保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均未使用公司提供的部分银行授信或融资租赁担保额度合计 4.5 亿元（担保明细见下表），现公司决定解除为上述公司提供的下表所列银行授信或融资租赁担保。至此，公司不再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下列授信或融资租赁承担担保义务。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或融资租赁出租方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期限	担保审议通过时间
1	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左云农村商业银行	1	两年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	0.5	一年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	四年	2019 年 3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坊煤业”）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 1 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同意按照 75%的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7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坊煤业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正常流动资金需要，且被担保方经坊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经坊煤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经坊煤业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担保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07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达公司”）向农业银行太原市城西分行申请授信 0.43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向华夏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授信 0.4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向汇丰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授信 0.8 亿元，授信期限两年。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是接续即将到期的公司为金石达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被担保方金石达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为满足其正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对金石达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该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08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 25 家银行提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该等授信额度及项下贷款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批复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办理本次授信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钟晓强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后续办理贷款的相关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服务，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非金融）。”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服务，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非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十三条：	修订后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服务，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非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本次修订章程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0-009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10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简称“经坊煤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 0.75 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经坊煤业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贷款一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按照 75%的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7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董事会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1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住所：长治市长治县新建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景剑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玖仟壹佰贰拾柒元整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75%。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坊煤业资产总额 555,714.34 万元，负债总额 211,804.5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11%，净资产 343,909.8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273.89 万元，净利润 29,922.22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坊煤业资产总额 562,025.53 万元，负债总额 187,250.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32%，净资产 374,775.07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528.41 万元，净利润 29,371.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担保尚未发生，担保协议在实际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经坊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满足其正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对经坊煤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坊煤业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正常流动资金需要，且被担保方经坊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经坊煤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经坊煤业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 31.47 亿元（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98 亿元的 57.2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达公司”），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 1.63 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实际为金石达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63 亿元，且即将到期，本次担保的 1.63 亿元是接续即将到期的授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金石达公司向农业银行太原市城西分行申请授信 0.43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向华夏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授信 0.4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向汇丰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授信 0.8 亿元，授信期限两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担保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27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煜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煤炭及煤机设备技术咨询；煤炭、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纸浆、铁矿粉、石灰石、石膏、钢材、水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石达公司资产总额 18,882.40 万元，负债总额 8,175.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29%，净资产 10,707.3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642.61 万元，净利润 470.52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金石达公司资产总额 15,797.26 万元，负债总额 4,523.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28.64%，净资产 11,273.67 万元；2019 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9,714.71 万元，净利润 566.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担保尚未发生，担保协议在实际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金石达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为满足其正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对该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公司为金石达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被担保方金石达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为满足其正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对金石达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该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4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98 亿元的 57.2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6	山煤国际	2020/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2、登记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16 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6 点。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鹏

电话：0351-4645546

传真：0351-4645846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服务，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非金融）。”鉴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服务，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非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0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5,426,71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 号），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60 万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5 名，分别为吴桂谦、澳洲萬達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萬達”）、吴滨华、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浩开源”）及广东佰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佰乐”），上述 5 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145,426,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4%。现上述股东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锁定期满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174,4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6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0,800,000 股。

2、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8,933,300 股上市流通。本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74,4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2,533,3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1,866,700 股。

3、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74,400,000 股变更为 226,72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1,293,29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5,426,710 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吴滨华和 LaurenaWu（系通过大广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澳洲萬達 100%的股权）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大广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澳洲萬達 100%的股权的公司）、澳洲萬達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公司股东深圳盛浩开源、广东佰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吴桂谦、澳洲萬達、吴滨华、Laurena Wu 承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吴滨华、Laurena Wu 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吴桂谦、澳洲萬達、吴滨华、Laurena Wu 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吴桂谦、澳洲萬達、吴滨华、Laurena Wu 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拉芳家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拉芳家化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广发证券对拉芳家化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5,426,71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吴桂谦	68,483,610	30.21%	68,483,610	0
2	澳洲萬達	47,938,527	21.14%	47,938,527	0
3	吴滨华	20,545,083	9.06%	20,545,083	0
4	盛浩开源	7,609,290	3.36%	7,609,290	0
5	广东佰乐	850,200	0.38%	850,200	0
合计		145,426,710	64.14%	145,426,710	0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仍需履行在其任职期间的相关承诺：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出现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459,490	−8,459,49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9,028,693	−89,028,693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7,938,527	−47,938,52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5,426,710	−145,426,71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1,293,290	+145,426,710	226,7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293,290	+145,426,710	226,720,000
股份总额		226,720,000	0	226,720,000

注：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868,840 股，上述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